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文件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自然资告字〔2024〕119号

听 证 告 知 书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八经济合作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1704 公顷，其中耕地 0.1704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新会区会城中心南路17号,邮编:529100,联系人:林翠莲,联系电话:665433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 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5月28日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8日印发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 2024 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八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八经济合作社：

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社的集体土地 0.1704 公顷，其中耕地 0.1704 公顷，作为江门市新会区 2024 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 耕地 120 万元/公顷；
-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7.668 万元。

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28.116 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案为：

- 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
- 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安

排，选址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梅江大围、高顶(土名)地段，是政府储备地，已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粤府土审(14)[2018]26号}。

3、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5月28日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4 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八经济合作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八经济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新会区 2024 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新会区 2024 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江门市新会区 2024 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八经济合作社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2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21〕22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

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为 18000 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粤府办〔2021〕22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5 月 28 日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文件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自然资告字〔2024〕120号

听证告知书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二经济合作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3584 公顷，其中耕地 0.2253 公顷、园地 0.027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053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

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新会区会城中心南路17号，邮编：529100，联系人：林翠莲，联系电话：665433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5月28日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8日印发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 2024 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二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二经济合作社：

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社的集体土地 0.3584 公顷，其中耕地 0.2253 公顷、园地 0.027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053 公顷，作为江门市新会区 2024 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規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 耕地 120 万元/公顷、园地 120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120 万元/公顷；

2.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16.128 万元。

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59.136 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案为：

1、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

2、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安排，选址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梅江大围、高顶(土名)地段，是政府储备地，已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粤府土审(14)[2018]26号}。

3、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5月28日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4 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二经济合作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二经济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新会区 2024 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新会区 2024 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江门市新会区 2024 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二经济合作社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3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21〕22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

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为 27000 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粤府办〔2021〕22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5 月 28 日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文件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自然资告字〔2024〕121号

听证告知书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七经济合作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0976 公顷，其中园地 0.0976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新会区会城中心南路17号,邮编:529100,联系人:林翠莲,联系电话:665433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 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5月28日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8日印发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 2024 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七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七经济合作社:

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社的集体土地 0.0976 公顷,其中园地 0.0976 公顷,作为江门市新会区 2024 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 园地 120 万元/公顷;
-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4.392 万元。

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16.104 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案为:

1、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

2、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安

排，选址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梅江大围、高顶(土名)地段，是政府储备地，已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粤府土审(14)[2018]26号}。

3、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5月28日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4 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七经济合作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七经济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新会区 2024 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新会区 2024 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江门市新会区 2024 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七经济合作社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1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21〕22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

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为 9000 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粤府办〔2021〕22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5 月 28 日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文件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自然资告字〔2024〕122号

听证告知书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三经济合作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4097 公顷，其中耕地 0.2873 公顷、园地 0.099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25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

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新会区会城中心南路17号，邮编：529100，联系人：林翠莲，联系电话：665433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5月28日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8日印发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 2024 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三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三经济合作社：

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社的集体土地 0.4097 公顷，其中耕地 0.2873 公顷、园地 0.099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25 公顷，作为江门市新会区 2024 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 耕地 120 万元/公顷、园地 120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120 万元/公顷；

2.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18.4365 万元。

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67.6005 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案为：

1、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

2、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安排，选址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梅江大围、高顶(土名)地段，是政府储备地，已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粤府土审(14)[2018]26号}。

3、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5月28日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4 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三经济合作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三经济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新会区 2024 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新会区 2024 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江门市新会区 2024 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三经济合作社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4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21〕22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

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为 36000 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粤府办〔2021〕22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5 月 28 日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文件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自然资告字〔2024〕123号

听证告知书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四经济合作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0990 公顷，其中园地 0.0990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新会区会城中心南路17号,邮编:529100,联系人:林翠莲,联系电话:665433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 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5月28日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8日印发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 2024 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四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四经济合作社：

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社的集体土地 0.0990 公顷，其中园地 0.0990 公顷，作为江门市新会区 2024 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 园地 120 万元/公顷；
-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4.455 万元。

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16.335 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案为：

- 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
- 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安

排，选址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梅江大围、高顶(土名)地段，是政府储备地，已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粤府土审(14)[2018]26号}。

3、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5月28日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4 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四经济合作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四经济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新会区 2024 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新会区 2024 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江门市新会区 2024 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四经济合作社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1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21〕22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

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为 9000 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粤府办〔2021〕22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5 月 28 日